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2021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关于新增蚂蚁基金为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蚂蚁基金为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57）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蚂蚁基金开展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

有关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57）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盛科技”）于2021年10月22日接到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集团”）通知，凯盛科技集团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关于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402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原则同意凯盛科技向包括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凯盛科技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29，165，200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凯盛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专项用于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原则同意凯盛科技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凯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股数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7.22%（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对凯盛科技持股比例不超过30%。

四、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密组织，规范操作。凯盛科技集团应按照国有股权相关管理规定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实施完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1-06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集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南京新工集团的通知，南京新工集团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2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南京新工集团持有公司327，453，518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2021年6月23日，南京新工集团与南京医药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1-03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南京新工集团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南京医药集团变更为南京新工集团，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南京医药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京新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7，453，518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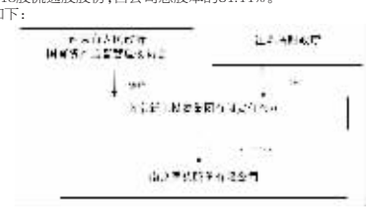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25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10月24日止。本基金第十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11月20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hbxjj99）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h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8: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董事，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27名以80元/股的价格授予235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2名以90元/股的价格授予53万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股份总数288万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刘维明、谭兰兰、齐凡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7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8: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5天通知全体监事。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0月2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并同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27名以80元/股的价格授予235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2名以90元/股的价格授予53万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股份总数288万股。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以2021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27名以80元/股的价格授予235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2名以90元/股的价格授予53万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股份总数288万股。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21日

2、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并同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27名以80元/股的价格授予235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2名以90元/股的价格授予53万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股份总数28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88%。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2.78%	0.10%
刘维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67%	0.06%
万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56%	0.02%
齐凡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3%	0.03%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00	0.83%	0.03%
杨丽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78%	0.10%
黄昌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11%	0.04%
乔爱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56%	0.02%
小计			40.00	11.11%	0.4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1人）			248.00	68.89%	2.48%
预留			72.00	20.00%	0.72%
合计			360.00	100.00%	3.6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且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额360.00万股的2.78%，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10%。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并同意向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27名以80元/股的价格授予235万股，向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2名以90元/股的价格授予53万股。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9名，授予股份总数288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